

产品供给进一步丰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

保险业风险保障功能持续增强

本报记者 于泳

回顾与展望

保险业充分发挥风险保障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供给进一步丰富,参与社会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

来自中国银保监会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前10个月,保险业累计实现保费收入3.91万亿元,同比增长3.2%;提供保险金额9411.43万亿元,同比增长29.26%;各项赔款与给付支出1.27万亿元,同比增长16.52%。保险业提供保险金额同比增速为保费收入同比增速的近10倍,各项赔款支出同比增速为保费收入同比增速的5倍以上,保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获得感大提升。

健康险保障提升获得感

2021年初,新版重大疾病保险定义和发生率正式实施,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保障责任进一步升级。银保监会先后出台《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通知》《关于做好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客户服务工作的通知》等多项规范性文件,指导保险公司更好服务保障民生。

2021年前10个月,健康险赔款与给付支出3397.19亿元,同比增长54.25%。其中,疾病保险赔付支出748.36亿元,医疗费用保险赔付支出1754.25亿元。截至目前,商业健康保险有效保单件数11.43亿件,覆盖7.48亿人。其中,疾病险有效保单件数6.36亿件,覆盖人数3.91亿人;医疗险有效保单件数6.52亿件,覆盖人数6.6亿人。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表示,保险业作为管理风险的行业,要在风险事前预警、事中管理和事后应对上,提升专业化水平。一些经营医疗健康险的保险公司,在重大疾病种类、致病机理、药物疫苗、并发症及护理等方面的探索卓有成效,逐渐成为这方面的引领者和先行者。据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主任陈映东介绍,我国大病保险制度实施9年来,累计赔付5535.88万人,全国大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的基础上平均提升了10个至15个百分点,最高报销金额111.6万元,有效缓解了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2021年,银保监会将大病保险原有监管

制度进行了整合,构建起覆盖大病保险承保全流程、全环节的监管体系。2021年12月27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保险公司总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名单的公告》。调整后,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共有26家,其中人身险公司14家,财产险公司1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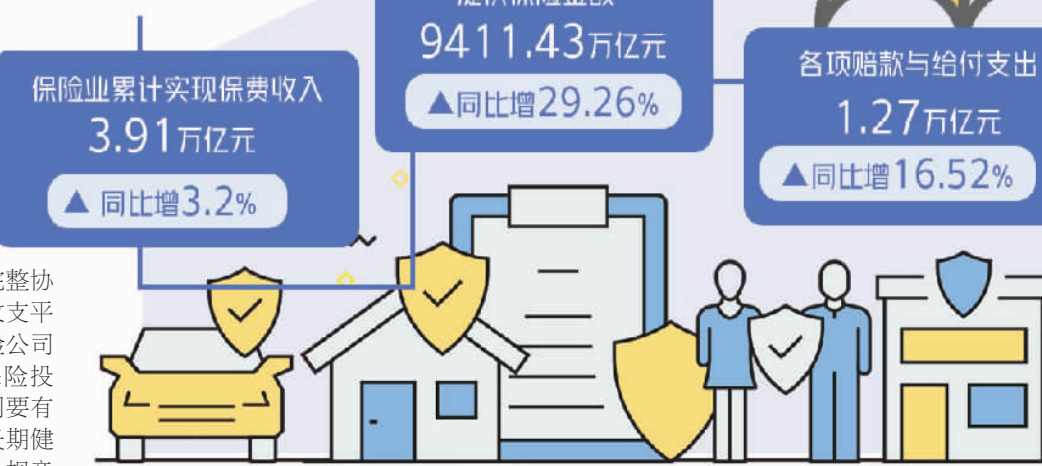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监管制度的整合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明确保险公司与政府开展大病保险项目清算的要求,鼓励按完整协议期进行清算,更好实现“保本微利,收支平衡”;同时强化公司主体责任,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理性参与大病保险投标,做好承保工作。二是要求保险公司要有长期经营大病保险业务的安排,按照长期健康保险的经营标准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人员配备,提升专业经营和服务水平。三是整合监管资源,发挥监管合力,更好保护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巨灾险减缓重大灾害风险

我国是世界上受自然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2021年,云南、青海等地先后发生地震灾害,河南、山西、浙江等地夏季遭受暴雨和台风等灾害天气影响。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灾害发生后各地保险公司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救灾工作,积极摸排灾区灾情状况,建立24小时畅通接报案理赔渠道,推出多项快速理赔举措,做到应赔快赔、应赔尽赔。例如,云南震后22小时内完成4000万元的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理赔款支付。截至2021年12月1日,河南强降雨事件保险业共接到报案52.88万件,已赔付案件50.1万件,支付赔款97.04亿元,整体案件结案率已达94.7%。

2016年,监管机构先后出台《建立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地震巨灾保险专项准备金管理办法》等多个文件,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初步建立。此外,广东、宁波等15个省市推动开展了地方性巨灾保险试点,结合地方巨灾风险特点,提供差异化、特色化、定制化风险保障。截至2021年10月底,地震保险共同体累计为全国1580.14万户次居民提供6195.76亿元巨灾风险保障,累计支付赔款7037.61万元。

2021年前10个月



2021年8月,中再集团发布了我国第一个经中国地震学会认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商业应用的“中国地震巨灾模型2.0”。此举对系统性提升我国地震巨灾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具有里程碑意义。模型既可以为保险公司商业化使用,制定精细化巨灾风险区划和限额管理、快速评估承保业务的保险损失、优化设计再保方案;也能够为快速评估地震灾害经济损失,辅助政府部门制定地震防灾减灾综合规划方案。

2021年10月,由中再产险发起的巨灾债券在香港成功发行,这是香港地区发行的首只巨灾债券,该债券主要保障标的为国内台风风险,募集金额3000万美元,开创了在港设立特殊目的保险公司进行巨灾风险证券化的先河。中再产险总经理张仁江表示,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台风、强降雨灾害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做好巨灾风险的有效管理对于大湾区建设至关重要。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巨灾保险发展还存在着一些短板。比如,保险产品不够丰富,当前的巨灾保险主要以地震为主,针对台风、洪水、突发卫生事件等多灾种的保障保障还不够完善,不能完全满足社会需求。保障区域不够平衡,如地震巨灾保险主要集中在四川等个别地区,其他地震高风险地区投保面明显过低。保险覆盖还不全面,群众的风险意识和自主投保意识不明确,保险覆盖面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巨灾保险在巨灾风险管理体系中发挥的作用还不充分。

车险综合改革落地见效

2020年9月,车险综合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铺开。改革实施一年多来,“降价、增保、提质”的阶段性目标基本实现,消费者普遍获益,获得感显著提高。截至2021年10月底,车辆平均所缴保费为2762元,较改革前降低21%,87%的消费者保费支出下降。据测算,改革以来累计为车险消费者减少支出超过2000亿元。同时,商业车险平均无赔款优待系数(NCD系数)由改革前的0.789下降至0.753,众多驾驶习惯好、出险频率低的风险车主享受到了更多的保费优惠。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车险综合改革在压降保险公司费用成本的同时,行业总体赔付水平不断提升,让车险保障更多惠及广大消费者。截至2021年10月底,车险综合赔付率为73.1%,同比提升16.2个百分点。

此外,银保监会印发《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督促保险业强化科技赋能,积极运用生物科技、图像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数字化、线上化、智能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丰富线上产品和服务渠道,探索无接触式核保核赔。通过一系列线上化改革举措和科技投入,交强险线上服务链条延长,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据统计,目前主要保险公司线上化服务覆盖率达到80%,交强险经营质效进一步提升,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

年加大,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考虑到疫情反复,2022年财政也有必要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及低收入人群的“缓税、减税”力度。

在货币政策方面,张光耀认为,除了降准降息等总量政策之外,央行需通过结构性再贷款扩容来推升基础货币,尤其是绿色金融再贷款。近年来,一系列针对三农、小微企业的结构性再贷款快速扩容,叠加近期创设的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反映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可能需要承接一部分直接稳增长、扩需求的准财政职能。他建议,稳增长政策需进一步加力增效,需求端政策要持续发力。首先,地产相关政策需要进一步调整,包括改善型需求提供必要政策支持,盘活二手房市场等,同时保障性住房建设,尤其是长租房建设也需要加速。其次,在基建投资方面,除了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外,还需调低地方专项债项目准入门槛,尤其是在亟需发力的“双碳”领域。此外,促消费的政策或需较快出台,包括推出支持电动车、家电、农业电气化等消费的专项补贴等。

保险业提供保险金额同比增速

为保费收入同比增速的

近10倍

陶然论金

自2019年10月首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以来,包括基金公司、银行、券商和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在内的试点不断扩容,总服务资产规模已超500亿元,近期更是有多家试点机构相继获得展业资格,基金投资从“卖方模式”向“买方投顾”转型成果初显。

发展基金投顾业务,对于财富管理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在传统基金销售“卖方模式”下,机构的盈利多与基金销售规模挂钩,无论客户赚与赔,管理人照样赚取中赎费用,导致一些机构为了卖基金产生过度营销,甚至忽略了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初衷,也正是因为这种重销售、忽视“售后服务”的模式,加剧了“基金赚钱、基民不赚钱”现象频现。

而在基金投顾模式下,投资顾问通过其专业能力为客户作出投资标的、买卖时机的决策,可以抑制普通投资者频繁交易、追涨杀跌非理性行为,提升长期投资收益。更重要的是,基金投顾模式通过向客户收取投顾费用而非中赎费用,把基金投资顾问的利益与客户利益绑定,使其更加关注客户的盈利体验。

由此可见,基金投顾业务的发展不仅为百姓日益增长的理财需求提供了一种新的解决方案,更是财富管理行业迈向“买方投顾”时代的关键之举。但同时也要看到,相比海外市场,我国基金投顾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投资者认可程度还有待提高。以美国为例,截至2020年年底,美国证监会(SEC)注册投资顾问所管理的资产规模已达97.2万亿美元,基金投顾已成为美国投资者购买基金的重要渠道。面对巨大的发展空间,基金投顾业务除了持续提升“投”的功力,还要在“顾”方面多下功夫,以此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与认可度。

在“投”的层面,机构应持续提高自身投研能力,用收益回馈客户。投资者之所以选择基金投顾业务,首先看中的就是机构的专业能力,如果“投”的成绩太高,自然不会赢得投资者的长久信任。机构应把优化自身投研体系,加强配置能力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对基金研究、数据处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投资者提供全面、专业的资产配置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

在“顾”的层面,机构要时刻秉持“以客户利益为核心”原则,加速形成“买方投顾”的服务思维。只有深入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全方位提升与“投”相匹配的“顾”服务,才能切实提高投资者的投资体验,这也是基金投顾业务的核心价值。机构应尽快形成从客户需求出发的贯穿投资全周期的服务闭环,加强投前咨询的精细化,完善投后服务的多元化,搭建一套更为人性化、更有“温度”的投顾服务体系。

当“投”的专业度上去了,“顾”对投资者体验也更加用心,基金投顾业务必然会获得更多投资者的青睐与信任。

马春阳

「投」顾「齐」效

华泰证券研究所联席负责人张光耀——

提高宏观政策灵活性

本报记者 李华林

2021年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2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经济面临的主要风险挑战是什么?未来我国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发力?就这些市场关注的热点话题,华泰证券研究所联席负责人张光耀接受了经济日报记者采访。

“我们预计2022年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来自基建投资、制造业投资以及消费。”张光耀表示,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新基建”可能是稳增长政策“首选”,但不排除部分旧经济领域需求也受到一定提振。本轮“新基建”涵盖范围可能包括:碳中和相关行业——新能源、

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能源、医疗及农业产业链补短板;促进“共同富裕”的教育、医疗、住房等社会服务投资等。同时,由于本轮政府主导投资的很多行业落在制造业投资而非传统基建投资范畴,再加上2022年供给瓶颈的缓解、原材料涨价范围收窄等,预计总体制造业投资将在2022年二季度回升,为三个主要投资分项中结构性成长空间最大的子板块。此外,随着增长企稳以及疫情防控对消费的边际影响减弱,预计消费增长有望在2022年二季度筑底,下半年明显回升。

张光耀认为,在当前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背景

下,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需要在短期宏观调控、长期结构调整及疫情防控相关政策等多重目标间取得更好的平衡和协调,才能减少“稳增长”政策执行层面的“效率损失”。

具体看,财政政策发力需适当靠前,加快地方债发行并调低项目准入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及低收入人群的“缓税、减税”力度,以推升政府主导的消费和投资。由于2022年财政税收及土地出让收入增长均可能减速,部分地方政府可能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因此地方政府一般债有待扩容。同时,需加速地方债发行。为加快形成实物投资工作量,2022年财政支出力度需较202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夕照寺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028
许可证流水号: 00803130
业务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 办理外汇存款; 外币兑换。总行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 1985年06月01日
机构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光明路11号1至2层104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0404
许可证流水号: 00803426
业务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 办理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国际结算; 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 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总行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批准日期: 1993年12月23日
机构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23号楼1层101、102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西安门储蓄所
机构编码: B0001V211000210
许可证流水号: 00068538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03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棉花胡同储蓄所
机构编码: B0001V211000213
许可证流水号: 00068541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棉花胡同52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芷园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497
许可证流水号: 00590262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西安门储蓄所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大街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525
许可证流水号: 00591969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北大街1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范家胡同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216
许可证流水号: 00071344
批准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7号一层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青年沟路储蓄所
机构编码: B0001V211000191
许可证流水号: 00068519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甲3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支行西三环中路分理处
机构编码: B0001U211000120
许可证流水号: 00068294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9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533
许可证流水号: 00592298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0号112号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机场南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285
许可证流水号: 00071912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职工生活区民航职工俱乐部对面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山南路支行
机构编码: B0001S211000240
许可证流水号: 00592532
批准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山南路8号玉泉嘉园小区30号楼1层东侧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本版编辑 祝惠春 武亚东 美编 高妍